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经过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认真核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经过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认真核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公司预估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年度利润分配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结合公司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提议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该分配方案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波、何乐强、王伟

2025年4月14日